

JL 科技虚假陈述案

【案情介绍】

2005 年，中国证监会在对衡阳市 JL 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JL 科技）专项核查中发现，JL 科技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2005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对 JL 科技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立案调查。

经查，JL 科技存在如下违法行为：在 2002 年年报、2003 年年报及 2004 年中报中披露虚假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巨额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披露不实；JL 科技实际控制权转移未及时披露；JL 科技总经理长期不在位情况未披露；2002 年年报中虚列在建工程。

JL 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62 条的规定，构成了

《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背景】

JL 科技成立于 1988 年，1996 年 10 月，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9 年 9 月，广东 JL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JL 投资）入主 JL 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6%，成为第一大股东。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刘某某。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退市。

JL 投资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8 500 万，其中何某某持股 48%，刘某某持股 33%，其他四名股东持股 19%（系刘某某、何某某委托持股）。何某某与刘某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为 JL 投资实际控制人。

刘某某，时任 JL 科技董事长，系 JL 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

欧阳某某、管某某、许某某、陈某某、叶某某时任 JL 科技董事，马某时任 JL 科技独立董事。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违法事实

1. 在 2002 年年报、2003 年年报及 2004 年中报披露虚假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

2002 年至 2004 年 6 月，JL 科技利用公司衡阳总部和广州分公司的名义，通过伪造购销合同，虚开销售发票、入库单、出库单、领料单、转账通知收据，伪造财政部门减税文件和银行进账单等方式，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33 204.83 万元，虚列主营业务成本 11 766.32 万元，虚列主营业务税金 2 330 万元，虚增主营业务利润 19 108.5 万元。

2. 未如实披露巨额对外担保事项

2001~2005 年，JL 科技通过伪造部分董事签名的方式，使董事会通过相关对外担保决议，且未披露和未及时披露。截至 2005 年 7 月，未披露和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余额为 34 482 万元，其中 25 792 万元系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3. 在年报中披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不实

JL 科技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2003 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总计 1 293 万元，2004 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总计 160 万元。以上资

金占用情况未反映到 2003 年及 2004 年年报中。

4. JL 科技实际控制权转移未及时披露

2004 年 7 月，刘某某将其与何某某持有的及实际控制的 JL 投资共计 95% 的股份转让给 DF WC（集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DF WC）、许某其他人，刘某某自留 5% 的股份。2004 年 8 月 16 日，JL 投资进行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其股权结构变更为：DF WC 持股 35%，许某持股 16%，刘某某持股 5%，另有 44% 股权为他人持有。由于 DF WC 将所持有的 JL 投资 35% 的股份交给许某托管，许某与 DF WC 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控制了 JL 投资所持有的 JL 科技 45.16% 的股权，因而 JL 投资的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转移。JL 科技未对上述事项及时披露。

5. 未披露总经理长期不在位情况

据 JL 科技 2002 年与 2003 年年报披露，2000~2004 年公司总经理为余某某。实际上，余某某已于 2002 年 8 月被董事长刘某某宣布停职并实际离任，但 JL 科技董事会一直没有正式解聘余某某，JL 科技总经理职位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年底实际空缺，对此情况 JL 科技在 2002 年年报和 2003 年年报中未予以披露。

6. 2002 年年报中虚列 JL 科技园在建工程

2002 年 6 月，何某某等通过直接虚列购入电缆等物资 856 万元以及购买假发票虚列购买化肥 2 268 万元的手段虚构 JL 科技广州分公司在建工程 3 124 万元。

二、违法成因

证券市场具有高度的流动性与风险性，投资者若获取不利于上市公司信息，便会用脚投票，导致公司股价下跌；另外，为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的要求，如果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有可能带来特殊处理或退市的危险，因此，上市公司年报粉饰便有了深层次原动力。一些上市公司为了维持公司股价、逃避退市风险，而不惜财务造假，进行信息虚假披露。一般而言，企业财务造假有以下两种方式：其一是隐瞒，此为消极性造假，比如隐瞒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隐瞒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巨额担保等不利消息；其二是虚构，此为积极性造假，比如虚构收入、虚构在建工程、虚构银行存款等，从而使各项财务指标达到一定水平。自 1999 年 JL 投资入主 JL 科技以来，JL 科技生产状况每况愈下，公司 2003 年、2004

年连续亏损，为了欺骗投资者，规避退市风险，JL 科技采取各种手段，尽隐瞒、虚构之能事，粉饰财务报表。具体而言有以下几个原因。

1. 公司经营不善

自 1999 年 JL 投资成为第一大股东以来，公司经营每况愈下，对已有沉重历史包袱的公司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为刘某某、何某某夫妇控制的 JL 投资从一开始入主 JL 科技，其目的就不在于公司的经营，而是通过上市公司圈钱。为了维护公司在投资者当中的形象以更好地圈钱，JL 科技的管理者选择了财务造假，然后通过违规操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达到其个人目的。

2. 公司董事会被大股东牢牢控制，董事会形同虚设

虽然，JL 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并设置了独立董事，但仅仅流于形式，公司董事会被大股东控制。董事会的召开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董事会有时候在没有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召开，于是实际控制人便通过伪造董事的签名的方式通过董事会决议；有时候则完全不召开董事会，由实际控制人炮制董事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长期空缺，其职能长期无人行使。

3. 内部管理制度混乱

虽然公司建立各种内部控制制度，但没有严格执行。据公司董事长反映，JL 科技的财务总监直接听命于何某某，其资金调拨与大股东的资金调拨的人员、程序完全是一致的，资金的调度以及人事的任免都掌握在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手中。上市公司与大股东没有实现真正的分开。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监督职能未发挥

公司独立董事经常不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作为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已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未能发挥其应有的监督作用。

作为公众公司的上市公司，其股权结构具有分散的特点，作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来说，因为搭便车的心理因素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参与程度不高，这就为公司大股东控制上市公司提供了便利条件。因此，在我国目前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文化氛围下，大股东控制上市公司是常事，而如果大股东又抱着“掏空”上市公司的目的，那对于上市公司的危害将是致命的。在本案中，JL 投资入主 JL 科技其目的非常明显，就是以上市公司作为融资平台，将上市公司作为其“提款机”。JL 科技 2002~2004 年，财务造假、违规对外担保、大股东占用资金等问题层出不穷，致使公司诉讼不断，大量银行贷款逾期，资金链条断裂，上市公司陷入困境，为了规避退市风险，欺骗投资者，JL 科技一方面通过财务

造假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与利润，另一方面隐瞒重要事项不予公告，最终使得公司被立案稽查。

三、违法后果

(1) 对公司而言，JL 科技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退市，退市的根本原因是其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违法行为使得其不能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公司失去“血液”的供应，对公司以后的发展影响巨大。公司因为违法违规行为背上沉重的债务包袱，欠下大量职工工资，影响社会稳定。

(2) 对公司高管人员而言，失去了在资本市场立足的机会。JL 科技财务造假、虚假披露、违规担保，公司高管人员负有直接责任，根据责任的大小，证监会已对其作出处罚。这些处罚将被记入诚信档案，这对其以后的发展带来不良影响。甚至有些高管因违法行为触犯刑法，已被移送公安机关。

(3) 广大投资者受到损害，JL 科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后，股价一路下跌，至公司 2007 年退市之前，股价跌至最低水平。现在公司退市，公司股份只能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一、我国现行法律规定

证券市场是一个信息严重不对称的市场，是对信息高度依赖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法律制度的基石。信息披露不真实，违背了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践踏了证券市场法治，动摇了证券市场的诚信基础，继而对整个证券市场秩序产生不良影响，造成证券市场公信力下降。正因为如此，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对信息披露的规制，增加上市公司透明度。

为了保证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准确接收上市公司信息，作出正确的投资选择，证券法首先规定了上市公司的强制信息披露义务，即上市公司必须定期或不定期披露其自身信息，如有违反，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次，证券法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所谓真实，是指信息披露的内容应当是真实的，不能有弄虚作假或者错误；所谓准确，是指信息披露在语言上应当准确表述，不能有引人误解的言辞；所谓完整，是指信息披露的内容应当是完整的，不能只说对自己有利的事实，隐瞒不利事实。最后，信息披露还需及时，即披露信息的时限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不得推迟或拖延。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法律还规定了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责任以及责任的实现途径，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如果没有相应的惩罚措施，义务性规定将得不到切实履行。同时，法律所规定的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承担责任的主体不仅仅是上市公司，还包括中介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从而确立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实的责任体系，切实惩罚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证券法》（1999）第 59 条规定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基本要求，“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 60 条规定了中期报告的披露要求：“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61 条规定了年报的披露要求：“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一）公司概况；（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第 62 条还对临时报告作出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证券法》（1999）第 177 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案法律适用

本案中，JL 科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虚假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虚列在建

工程，巨额对外担保事项、实际控制权转移未及时披露，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披露不实且未披露总经理长期不在位情况，已经严重侵害了证券市场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损害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应受到法律严惩。

（一）JL 科技披露虚假的财务报告信息违反了证券法“三公”原则

众所周知，证券市场具有其特殊性，那就是广大投资者交易的对象是股票，股票相对于其他实物交易对象而言，具有无形性的特征，投资者只能依靠上市公司公开的信息才能判断股票质量优劣。但是上市公司的信息被上市公司所控制，广大投资者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熟悉公司相关情况，这样便形成信息不对称。为了消除信息不对称，证券法便规定了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便是公平、公开、公正。在本案中，JL 科技为了掩盖财务漏洞，保持其股价，避免被交易所特别处理风险，欺骗广大投资者，对违规担保、大股东占用不予披露，违反了证券法“三公”原则。

（二）JL 科技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作为证券法基本法律制度的信息披露制度，其基本要求就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当上市公司发生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事件时，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将其披露。本案中，JL 科技总经理长期不在位，但其一直未披露，违反了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在本案中，JL 科技总经理已经被公司董事会解聘，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其能更好地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便不重新聘任总经理，同时，为了欺骗广大投资者，采取不予披露的办法，以达到持续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目的。所以，JL 科技不披露总经理长期不在位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关于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应受到法律严惩。

JL 科技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究其实质，是其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了己私利，肆意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为了堵塞其财务漏洞，便采取虚构财务报表、隐瞒重要事实的办法，欺骗投资者。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对 JL 科技虚假披露行为必须加以严惩，同时，也要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定性处罚】

JL 科技在 2002 年年报、2003 年年报及 2004 年中报披露虚假的主营业务收

入与利润，未按规定披露违规担保、大股东与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其总经理长期不在位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63 条的规定，属虚假陈述行为与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行为，根据《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的规定，2008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 JL 科技及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 JL 科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60 万元；

（2）对时任董事长刘某某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欧阳某某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管某某、许某某、陈某某、叶某某及独立董事马某分别给予警告。

（湖南证监局 怀瑾）